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13-02159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稽查人員檢視其設置監視錄影系統，查認車牌號碼 XXX-XXXX 機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駕駛人及乘客於民國（下同）112 年 12 月 8 日 20 時 17 分許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棄置於本市士林區○○路○○號前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。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車輛之車主為案外人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，乃以 113 年 1 月 18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通知○君到案說明。經訴願人於 113 年 1 月 19 日到案坦承違規，原處分機關遂掣發 113 年 1 月 19 日第 X1184657 號舉發通知單舉發訴願人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2 月 21 日廢字第 41-113-021590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3 年 3 月 14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4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4 月 2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14721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郭 介 恒
委員 宮 文 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1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